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附表七

修正規定

二十之三、 財產保險業送審與異業合作推廣之附屬性保險商品，應於計算說明書附加費用率中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前項與異業合作推廣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其佣金、獎金及支付予合作異業之費用等相關報酬，不得逾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

二十一、 財產保險業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檢附光碟提供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並應檢附統計表報。

(二) 採修正或組合統計資料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三) 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四) 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引用統計資料之年數基礎應具一致性。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五) 引用再保險人費率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及與再保險人之往來文件，不得逕引用再保險人提供之危險發生率，並應說明該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列評等等級。

(六) 參考銷售超過三年之保險業本身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商品者，

應檢附參考標的之相關統計資料。

(七) 第一款至前款應檢附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文件，應以光碟檔案提供原始資料或經整理後之彙整資料，並標示所用資料之出處及所在網址，且應使用不同顏色標示所採用資料來源。

二十九之一、引用與其他保險商品相同經驗資料訂定費率之保險商品，如該被引用之保險商品已辦理費率部分變更，相關保險商品應配合檢視調整。

三十三之一、保險商品參考外國保險單條款並以中文保險單設計者，不得僅以譯文方式呈現，其條款之訂定及架構應符合我國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參考條款等相關規範。

四十五、責任保險中若有承保保險慰問金之給付，應為一次性小額給付，不得有依投保保險金額變動或採每日領取方式辦理，且每一個人之身故慰問金或傷害慰問金，分別以新臺幣十萬元及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節之二 長期信用保險保險

五十九之二、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應依其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並採再保險人費率，且再保險分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

二、再保險分出對象對每一危險單位所承接之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分之一。

三、再保險分出對象經營保險或再保險業務須達十年以上。

四、再保險分出對象須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如未達 AA- 等級或相當等級者，其分出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者，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至 A+ 級或相當等級者，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所稱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係指承保內容依法人、被保險人需求規格制定，僅能適用於該被保險人，且該信用保險商品將不再銷售予其他第三人，並依其保險商品內容可得辨識為該被保險人所投保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係指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惠譽公司 (Fitch Group)。

五十九之三、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其最高承保金額以被保險人融資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填表一般原則說明

- 1.除保險商品資料庫因建置需要或另有規定外，財產保險業報送之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應依本送審格式規定辦理，相關填寫內容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填寫。
- 2.送審保險商品屬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者，於附表一免填 A11、A12、A15 列。
- 3.配合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辦理送審新保險商品時，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 辦理。
 - (2)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而保險商品資料庫未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辦理。
 - (3)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且保險商品資料庫已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部分變更格式辦理。
- 4.送審保險商品內容將轉入並建置為保險商品資料庫內容，請勿修正或調整格式內容，若編號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編號順序擴增或洽請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修正保險商品資料庫格式內容，各式送審附表資料請以「標楷體」12 字體報送。
- 5.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包含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命名以創建送審「保險商品名稱」之資料夾，並將各式送審附表○為名分別存放於該資料夾內，其填列方式如資料夾為「○○產物○○保險」，檔案名稱為「附表一」，其路徑即為：「X:\○○產物○○保險\附表一.doc」。
- 6.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力求將詳細內容列述於「送審內容」欄內，各附表若有附件者，請於各附表「備註」欄填寫其名稱，如編號「A11」有附件者，請填如「A11 附件」，且勿於該「備註」欄填寫其他相關說明，並請檢附送審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檔

名及路徑如：「X:\○○產物○○保險\A11 附件」，另附表七除 E25 外，如有附件者，應同時檢附以「.doc」或「.xls」格式存放之電子檔，以「.xls」格式檔案檢附者，應保留檔案各欄位內之計算式。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或各附表中若有附件表格者，請以附件存檔，並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應以「.xls」、「.doc」或「.pdf」格式為宜。另若同一編號項目有多份附件資料檔案者，如三份附件檔案者，請填如「D3 附件；D3a 附件；D3b 附件」（請注意字母大小寫），以下類同，不另複述。

- 7.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之各附表請勿增刪（或修正）欄位、改變欄位屬性、欄位內劃製表格，如第一欄隨頁數增加而自動標示或直式橫書改橫式橫書，或於欄位中列示表格，欄列寬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附表之頭尾有多餘之列，應請逕予刪除。
- 8.送審保險商品時，相關「註：」之說明內容，得逕予刪除。
- 9.送審保險商品內容相關各列若於所送審保險商品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 10.保險商品編號為保險商品專屬內容，請於完成保險商品核准或備查後，不得再予以部分變更。
- 11.「簽署人」欄簽署請於欄位內繕打簽署人姓名，保險商品資料庫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附表七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一）

編號	項目內容	備註
E1	要保人：	
E2	被保險人：	
E3	保險標的：	
E4	繳費期間：	
E5	繳費方法：	
E6	繳費方法對費率影響分析：	
E7	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	
E8	投保年齡限制：	
E9	投保金額限制：	
E10	附加保險（附加條款）附加限制：	
E11	風險計價基礎：	
E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3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4	賠款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5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6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	填如「E16 附件」
E17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	
E18	費率或其調整指標：	
E19	附加費用率分析：	
E20	純保險費分析：	填如「E20 附件」
E21	巨災分析：	
E22	保險費調整機制：	
E23	其他考量：	

E24	總費率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4 附件」，並應區分純保險費及附加費用率)	填如「E24 附件」
E25	要保書：(免填，但請檢附列印內容並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5 附件」)	填如「E25 附件」
E26	預估保險費收入：	
E27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直接綜合率(%)：	
E28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本業務險別直接綜合率(%)：	
E29	預定危險發生率、損失發生率或損失幅度(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相關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譯文，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填如「E29 附件」
E30	經驗統計表格(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30 附件」)	填如「E30 附件」
E31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2	團體保險費調整計算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3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4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34 附件」)	填如「E34 附件」
E35	集體彙繳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6	高保額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7	高保費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8	商品利潤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E39	商品敏感度測試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列請明確定義送審保險商品目標市場擬承保對象，請勿簡略引述保險法之內容。
2. 「繳費期間」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之繳費期間，如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並以一次繳付保險費者，請填如「一年期」。
3. 「繳費方法」列請填代號如 A：年繳；B：半年繳；C：季繳；D：月繳；Z：其他；若有多重繳費方法時，請填代號如「A；D；Z」
4. 「風險計價基礎」列請填代號如 A：保額/每年；B：車輛數/每年；C：建築單位/每年；D：面積/每年；E：薪資/每年；F：人數/每年；G：銷售量/每年；Z：其他。
5.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請填列除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外，其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需提存準備金之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如保費不足準備金。
6.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列應請參考附表八系列填表內容，儘量以「基本保險金額」、「單位基礎」及「基本自負額」核算基本保險費率後，再考量核保及非核保加減費等因素，填列保險費計算公式。
7.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列請填如「A；○○○○○」，其中第一碼代號如 A：純保險費法；B：損失率法；C：經驗法；D：再保人費率；Z：其他，其後為精算費率方法之說明與費率計算細節。
8. 「附加費用率分析」請填列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考量。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於計算說明書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其附加費用率；送審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可

依前述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訂定其附加費用率。

9. 「純保險費分析」請填列包含需考量風險分類、可信度、損失幅度分析、損失頻率分析、損失趨勢值分析、損失發展分析、個別風險費率考量、巨額賠款、再保分出成本分析及精算假設分析等之分析。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其純保險費率；送審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可採區間方式訂定其純保險費率。
10. 「其他考量」請填列包含業務類別分配變化、內部作業改變、外部環境改變、隨機風險及系統風險等，並請參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填寫。
11. 「預估保險費收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核定後，以新台幣元為計算單位之預估年度總保險費收入為多少，請填如 NT\$7,000,000，無需另填如約新台幣七百萬元。
12. 「保險費調整機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請陳述未來若損失率或綜合率不佳時，保險費或核保作業機制將如何調整。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間如須連動調整，應併同說明。
 - (2)請建立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並就銷售三年以上之保險商品，執行費率檢討，依據實際經驗合理調整。
- 13.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 14.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如常有漏列「投保年齡限制」或「投保金額限制」內容。
- 15.「總費率表」，應以「.xls」形式，並以年繳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核計總費率表，並依各精算假設及附加費用等明確定義，如下表之健康保險，應包含男女性、年齡（原則以每5歲為一級距）、純保險費、附加費用、總保險費，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送審保險商品其總費率表無法完整呈現者，則可依實際需要以公式方式呈現，並詳細列示其基本保險費（率）及各費率參數係數表，備

供保險商品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使用。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以固定值方式分別訂定其總費率；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依前述行銷通路，可採區間方式分別訂定其總費率。

	男性			女性		
年齡	純保險	附加費	總保險	純保險	附加費	總保險

16.健康保險若未有提供附保證續保條款者，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